##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汀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TK/1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7月2日將《汀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TK/1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1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3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3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汀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TK/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一幅位於山寮的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B項 – 把一幅位於山寮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C1項 – 把一幅位於山寮西部的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C2項 – 把一幅位於山寮南部的土地，由「農業」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D項 – 把一幅位於山寮的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1月9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DPA/NE–TT/5 | 新界大埔屋頭丈量約份第289約地段第910號C分段，第911號D分段及第913號B分段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5年3月20日 |
| A/DPA/NE–TT/6 | 新界大埔屋頭丈量約份第289約地段第909號B分段, 第910號B分段及第911號C分段 |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 2015年3月20日 |
| A/YL–TT/344 | 新界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餘段(部分)、第4893號(部分)及第48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拒絕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的申請 | 2015年3月27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3月6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H4/9 | 不適用 | 擬議將「行人流通專區」加入大綱圖的《註釋》中「商業」用途地帶的第二欄用途 | 2015年3月20日 |
| Y/H20/2 | 香港柴灣嘉業街50號 |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 2015年3月20日 |
| Y/NE–KTS/7 | 新界古洞南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263號餘段(部分)、第1271號、第1273號、第1274號、第1275號、第1276號、第1277號、第1278號、第1280號、第1281號、第1282號、第1283號、第1284號、第1285號、第1286號、第1287號、第1289號、第1290號、第1291號、第1292號、第1293號、第1294號、第1295號、第1296號、第1299號、第1300號、第1301號、第1303號、第1304號、第1305號、第1306號、第1307號、第1308號、第1309號、第1310號、第1311號、第1312號、第1313號、第1314號A分段、第1314號餘段、第1316號、第1317號、第1318號、第1319號(部分)、第1321號、第1322號、第1330號(部分)、第1338號餘段(部分)、第1339號、第1340號、第1341號、第1342號、第1343號、第1345號A分段、第1345號B分段、第1345號C分段、第1346號、第1347號、第1348號、第1349號、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第1354號、第1355號、第1356號、第1357號、第1358號餘段、第1362號餘段(部分)、第1363號、第1364號餘段(部分)、第1369號餘段、第1370號餘段、第1378號餘段(部分)、第1379號餘段(部分)、第1730號、第1794號和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號及第2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6」地帶 | 2015年3月20日 |
| Y/SK–PK/4 | 新界西貢企壁山第219約地段169A分段，169B分段，169C分段，169D分段，169E分段，169F分段，169G分段，169H分段，169I分段，169J分段，169K分段，169L分段，169M分段及169分段餘段 | 把「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 2015年3月20日 |
| Y/YL–NTM/1 |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 | 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 2015年3月20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3月6日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0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4年4月29日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0》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及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5年4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以東的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

B1項 – 把一塊沿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

B2項 – 把兩塊沿P 2路的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由於港鐵將軍澳支線(第二期)的建築工程已經竣工，因此藉此機會由圖則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該等工程的註明。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於2014年4月29日及2014年9月2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道路方案，有關方案所述的道路顯示在這份圖則上只供參考之用。這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把「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只限設於「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內)」用途由用途表第二欄移到第一欄。

(b) 加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的《註釋》。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中有關「發展私人會所」的文字內容。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5年2月27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9888
傳真：2873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中港酒店 日租450元起
灣仔・比華利酒店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 ANNOUNCEMENT OF STOCK RIGHT TRANSFER
## 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The 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nd the entire members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BoD") hereby guarantee the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announcement and would take responsibilities for significant omission, fictitious description or serious misleading of it.

On Dec. 12 of 2014, the 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disclosed the Announcement on Stock Right Transfer between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n the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Securities Times, Hong Kong's Wen Wei Po and the website of the SSE (http://www.sse.com.cn).

On Jan. 17 of 2015, the Company disclosed the Announcement on Stock Right Transfer to report the progress on stock right transfer to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n the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Securities Times, Hong Kong's Wen Wei Po and the website of the SSE (http://www.sse.com.cn) .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the Grand China Air Company Limited, received the Approval on Exemption from Mandatoty Offer (document of Zheng Jian Xu Ke 2015[No. 334]) issued by the CSRC recently. It's approved that the Grand China Air Company Limited could increase its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for amount of 595,238,094 shares according to the transfer agreement.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is transfer, the Grand China Air Company Limited would hold 4,244,113,982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total, about 34.84% stock right.

Before this trading, the Grand China Air Company Limi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29.95% stock right of the Compan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is transfer, it woul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34.84% stock right of the Company as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The above stock right transfer would not result in changes to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s of the Company.

The related information would be disclosed on time.

Haina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Mar. 6, 2015

##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 登記持有人 | 申請人 | 股票編號 | H股股份數量 |
|---|---|---|---|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753） | | | |
| Smartum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 如左 | ACH00028870 | 10,000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 | | |
| Cheung Yuet Ngor deceased | 如左 | BCM70046953 | 2,300 |
| Wong Wing Chuen deceased | 如左 | BCM70078909 | 100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 | | |
| Ng Yen Chuang | 如左 | BNC00363476 | 3,000 |
| -do- | 如左 | BNC70116120 | 1,000 |
| Cheung Sau Koi | 如左 | BNC00089620 | 1,000 |
| -do- | 如左 | BNC70026132 | 100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 | | |
| Tse Ping Kuen | 如左 | CIA00170297 | 2,000 |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28） | | | |
| Si Tze Lun Antonio | 如左 | PIC00034332 | 12,000 |
| Lau Kwok Ming | 如左 | PIC70017815 | 601 |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2570 4977


LA/MAT/04820/2014 (J73)
FCMC 17004/2014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區域法院
## 婚姻訴訟2014年第17004號

林玉璣 呈請人
及
鄭志強 答辯人

### 通 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鄭志強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之情況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中國深圳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